

陵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审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1	县级管权限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项目单位申请，并加盖公章；	【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2017年第2号令） 第十二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项目核准、备案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实行网上受理、办理、监管和服务，实现核准、备案过程和结果的可查询、可监督。 第十七条 企业办理项目核准手续，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取得第二十二条规定依法应当附具的有关文件后，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报送。 第十八条 组织编制和报送项目申请报告的项目单位，应当对项目申请报告以及依法应当附具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二十二条 项目单位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时，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附具以下文件： （一）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二）国土资源（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用海）预审意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	✓		
			项目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		✓		
			项目申请报告		✓		
			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			✓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不涉及新增用地，在已批准的建设用地范围内进行改扩建的项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		✓		
			招投标方案申请表			✓	
			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	

陵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审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2	县级管权限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行政许可	项目单位申请，并加盖公章；	【部门规章】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2017年第2号令） 第三十九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通过在线平台将相关信息告知项目备案机关，依法履行投资信息告知义务，并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 第四十条 项目备案机关应当制定项目备案基本信息格式文本，具体包括以下内容：（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二）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三）项目总投资额；（四）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声明。项目单位应当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四十一条 项目备案机关收到本办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全部信息即为备案。项目备案信息不完整的，备案机关应当及时以适当方式提醒和指导项目单位补正		√	
			项目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项目简要情况说明			√	
			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申请表（备案基本信息）		√		
			真实性承诺		√		
3	招标方案核准	行政许可	项目申请报告（审批类项目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13号） 第七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		√	
			填写《陵川县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申请表》并加盖公章		√		归档需要

陵川县发展和改革局行政审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 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4	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节能评估 和审查	行政 许可	项目节能审批申请文件	【部门规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改委令 2016 年第 44 号) 第六条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		
			节能评估报告表或报告书	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编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	✓		“节能评估报告表或报告书”统一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
5	按权限 制定 （调整）政 府定 价、政 府指 导价 的商 品和 服务 价格	行政 许可	申请人资格材料 （营业执照、法人证书复印件）	【部门规章】《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改委令 2006 年第 44 号) 第七条 定价机关制定价格，应当依法履行价格（成本）调查、听取社会意见、集体审议、作出制定价格的决定、公告等程序。	✓		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申请调价内容及理由、具体标准	第八条 消费者、经营者及有关方面（以下简称建议人）可以向定价机关提出制定价格的建议。 第九条 定价机关制定价格，可以要求相关经营者、行业组织提供制定价格所需的资料。	✓		归档需要

陵川县发展和改革局行政审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6	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	其他权力	项目单位申请文件	【部门规章】《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发改委令第7号） 第三条 直接投资项目实行审批制，包括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情况特殊、影响重大的项目，需要审批开工报告。国务院、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的专项规划中已经明确、前期工作深度达到项目建议书要求、建设内容简单、投资规模较小的项目，可以直接编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合并编报项目建议书。 第十六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完成后，由项目单位按照规定程序报送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并应当附以下文件：（一）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书；（二）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四）项目的节能评估报告书、节能评估报告表或者节能登记表（由中央有关部门审批的项目，需附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五）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的其它文件。 第二十一条 初步设计编制完成后，由项目单位按照规定程序报送项目审批部门审批。	✓		
			项目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		✓		
			招投标方案申请表			✓	
			真实性承诺		✓		
			规划选址意见书（随可研报送）		✓		
			土地预审文件（随可研报送）		✓		
			环评意见（随可研报送）			✓	
			节能审查意见			✓	

陵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审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7	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	其他权力	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申请文件	【政府规章】 《山西省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38 号） 第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具备验收条件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审批该项目的投资主管部门申请竣工验收。申请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申请文件； （二）建设单位编制的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包括：工程竣工报告、试生产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 （三）设计单位编制的项目设计完成情况和投资效益评估报告； （四）工程施工、监理情况报告； （五）工程竣工图； （六）审计部门或者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竣工决算审计报告； （七）涉及工程质量、环境保护、人防、职业卫生、安全生产、安全技术防范、消防、节能、档案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合格或者验收意见；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材料。	✓		
			建设单位编制的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包括：工程竣工报告、试生产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		✓		
			设计单位编制的项目设计完成情况和投资效益评估报告		✓		
			工程施工、监理情况报告		✓		
			工程竣工图		✓		
			审计部门或者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竣工决算审计报告		✓		
			涉及工程质量、环境保护、人防、职业卫生、安全生产、安全技术防范、消防、节能、档案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合格或者验收意见		✓		

陵川县发展和改革局行政审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8	价格调节基金的使用管理	其他权力	申请使用价调基金的正式文件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价格调节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晋政发〔2005〕5号） 第三十二条使用价格调节基金的申请材料分正文和附件两部分。正文为申请使用基金的正式文件,附件为每个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单位基本情况,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基本帐户的开户银行、帐号、当地地税机关出具的价格调节基金缴纳证明、年度财务报告、经营状况以及当地开户银行及价格、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资信证明等。 申请使用贷款贴息的单位,还应当提供经办银行出具的专项贷款合同的利息结算清单。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的目的、项目预算、申请补贴标准、补贴资金额和使用方向、项目实施的保障措施、预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	✓		
			价格调节基金申请表（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正副本复印件；基本帐户的开户银行、账号）		✓		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陵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审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9	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	其他权力	申请人资格材料	【部门规章】《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改委 2006 年第 42 号令） 第十四条 经营者应当根据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成本监审的要求提交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成本资料（以下简称成本资料），并对所提供成本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成本资料包括下列内容： （一）按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要求和规定表式核算填报的成本报表。	✓		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成本资料	（二）经注册会计师或税务、审计等政府部门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三）其他与成本相关的资料。 没有正式营业的，应当提供有权审批单位审查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按照价格主管部门要求和规定表式测算填报的成本报表。	✓		

填报人：王萌溪

联系电话： 6202429

电子邮箱： fgj6202429@163.com

- 填表说明：
1. “项目类型”请填写权力清单当中的行政许可、行政确认、其他。
2. “设定依据”请参照权力清单，写明条款及具体内容，同一事项有不同位阶依据的，注明相应位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顺序填写，并注明版本或文号。
3. “改革意见”请在对应项目下画“√”。

